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吳以喬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cynthiawu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1154789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自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期間，各機關於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場所進行公務行程或辦理活動時，得否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擬參選人進入該場所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111年8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688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所涉相關規定：

(一)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9條規定：

「（第1項）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，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：

一、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、散發、張貼文書、圖畫、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。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所

稱行政資源，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、公款、場

所、房舍及人力等資源。……」第13條規定：「各機關

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

日止之選舉期間，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



之造訪活動；並應於辦公、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。」

(二)中立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本法所稱政黨，指依政黨法規定完成備案及人民團體法第45條規定備案成立之團體；……(第2項)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公職候選人，指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之候選人，以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申請登記為公職人員之候選人。」

(三)本部100年10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03486770號書函附表略以，中立法所稱辦公、活動場所係指供機關學校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；至隸屬於機關學校管轄供不特定人自由使用者(如公園等)，則不在其範圍內。

三、貴府所詢旨揭疑義，依前開規定，以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場所尚非中立法第13條所稱「辦公、活動場所」，自非該條所定於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造訪之場域範疇，該等場所之人員出入管制，應依各權管機關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。又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場所，倘係由各機關管轄者，則屬中立法第9條第2項所定「行政資源」之範疇，是各機關如基於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目的，於該等場所辦理相關活動，即有違中立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；至非基於上述目的於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場所辦理活動時，是否禁止政黨、公職候選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參與，允宜由權責機關秉於權責妥為衡酌，惟應注意不得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之情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2022/08/11
17:18:09
電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